

公眾娛樂場所建議

建議除立法會大樓獲豁免之外，應研究及規劃更多的公眾場地例如：公園、屋村、廣場等給予有迫切須要挽救的項目或藝團繼續推廣，現時本港之傳統文化藝術已陷江河日下之局面，而這些寶貴的公眾空間卻被一群群的外傭所占領，奇怪的是她們霸佔了數拾處的公眾地方卻無人問津，而民間藝術就連小小空間也未曾有過。本人建議小組委員會應盡早深入研究並規劃特定的場地給予不同須求的支持和幫助，通過研究分析並主動發牌予有迫切須要的藝團，以促進港人對自身文化藝術的認知及平衡中西文化的平等發展。

建議包括：

- 一.為配合文化改革，應在西九文化藝術區未落成之前規劃「藝術街」或「藝術公園」或「藝術廣場」等來作為推廣場地。
- 二.發牌予藝術團體，於指定的公眾場所宣揚、演示、傳播等活動。
- 三.場地空間可於公園、遊樂場、屋村屋苑、廣場、行人街道等，或可研究規劃場地予合資格的藝團進行推廣、培訓等活動。